

ICS 75.160.20
E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表 1 车用汽油(Ⅳ)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质量指标
--	------

表 2 车用汽油(V)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6 取样

取样按 GB/T 4756 进行,取 4 L 作为检验和留样用。若车用汽油中含锰,取样时应避光。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向用户销售的符合本标准要求的车用汽油所使用的加油机都应明确标示产品的名称、牌号和等级(Ⅳ、Ⅴ、ⅥA 和 ⅥB)。如:“89 号汽油(Ⅴ)”“92 号汽油(Ⅴ)”“95 号汽油(ⅥA)”等,标志应设在消费者可以看见的地方。

7.2 车用汽油属易燃液体,产品的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及交货验收按 SH 0164、GB 30000.7—2013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98 号车用汽油的技术要求

表 A 1 (续)

